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49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連家淨

原告與被告薛培賢間請求給付會員會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中戈十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三、應提出被告歷次繳款金額明細表或帳務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